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4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威政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性、暴发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大面积突发性、暴发性或新发生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生态破坏的生物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一）林业有害生物直接危及人类健康的；

（二）在我市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在局部地区发生，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无经济有效防治技术措施的；

（三）出现大面积突发性、暴发性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叶

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公顷以上的；

（四）经专家组评估，可造成巨大直接经济损失、存在达到有害生物风险性分析判断高度危险以上标准的其他重大有害生物物的。

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4）快速反应、紧急处置。
- （5）科学防控、群防防控。

1.5 分级标准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可控性等因素，发生“1.3 适用范围”中 4 种情况之一，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4 个级别。

1.5.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

多个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大面积成灾，并对林业造成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1.5.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全市大面积成灾，并对林业造成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1.5.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全省集中连片暴发流行，我市大面积成灾，对林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

1.5.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

跨省集中连片暴发流行，我市在重要影响范围内，对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市政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林防指”），研究、协调、解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理过程中的问题，研究解决区市指挥机构请示和应急需要。各区市政府（管委）成立相应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落实有关责任。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刘公岛管委、市气象局、威海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威海军分区、威海供电公司、威海机场、市公路发展中心、威海

桃威铁路公司、山东高速威海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林防指统一领导下，按照具体分工，履行防范和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项目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和转达、下达。

市科技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科研项目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职责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扑灭等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涉嫌妨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等刑事案件查处；负责打击违法违规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行为；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普查、监测、检疫、防治等资金保障和落实；根据应急需要，及时足额筹措和拨付救灾资金，并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林防指决策事项统筹协调和具体事项落实督办；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监测调查、预测预警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指导工作；开展危险性评估和评价；组织实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所管理领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负

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后环境污染监测评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林业部门指导下，做好园林部门管理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扑灭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威海机场、市公路发展中心、威海桃威铁路公司、山东高速威海分公司：配合开展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执法工作；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承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在专业指导下，做好职责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威海机场同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空域协调和资质审查服务。

市水务局：负责所管理领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扑灭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林业部门，做好农林共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防控、扑灭等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所管理景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扑灭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局：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报送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发生区域经营、加工、利用林产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监管。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宣传报道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工作进展情况，按规定适时发布政府通告、临时信息等，公布相关需求及

安全信息，宣传报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典型事迹和人物。

刘公岛管委：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市气象局：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和科学研究提供气象服务。

威海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应检物检验检疫工作；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向市林防指通报相关情况，严防林业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威海军分区：负责军事管理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

威海供电公司：根据市林防指要求，负责保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电力供应，配合做好工程涉木包装物检疫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林防指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林防指的日常办事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林防指决定；组织、协调市林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和职责分工，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林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区市政府（管委）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属地区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开展防治扑灭、检疫封锁等工作，制定防治方案，与市林防指办公室建立通信联络，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根据需要，申请调拨物资；完成市林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林防指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林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和相互配合，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宣传报道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做好与媒体记者对接；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引导；负责灾害应急知识宣传等工作。

（2）后勤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局长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负责应急防控资金预算、使用、监督和管理；负责应急防控物资（包括动力燃料、药剂、药械、运输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等）采购、储备、使用和日常维

护；负责应急防治过程中安全防护药品、技术储备；负责应急处置日常生活所需及其他需求保障。

（3）灾害防控处置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威海海关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按照本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收集、分析并及时传递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意见。

（4）医疗救护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任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威海机场、威海桃威铁路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维护预警区、灾害发生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救灾人员、物资快速运输。

（6）灾害评估安置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科技局、威海海关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负责灾害损失统计与评估；保障预警区、灾害发生区群众基本生活；督导相关企业，向预警区、灾害发生区提供急需防控物资、器械、食品、药品、医疗器材等。

（7）通信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任组长，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人员、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做好灾害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必要时启动备用通信设施，保障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及灾害发生区通信联络畅通。

2.5 专家组

市林防指办公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种类，成立相应专家组。专家组以生产管理单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从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的专家为基础组成，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级别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黄、橙、红色加以标识，分别对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 4 个级别。

3.2 预警发布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由市林防指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造成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市林防指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蓝色预警预防行动

（1）区市、镇（街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 1 名副指挥在岗待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点 24 小时值班，增加监测频次。镇（街道）、村（社区）防治专业队伍 24 小时值守，及时掌握情况。

（2）区市、镇（街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农药、防控器械、高枝剪、诱捕器等防控物资准备。

（3）区市、镇（街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蓝色预警信息。

（4）基层护林员悬挂蓝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特征。

（5）市林防指办公室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各区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3.3.2 黄色预警预防行动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区市、镇（街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总指挥在岗待命，市林防指办公室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各项准备；

（2）对灾害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开展跟踪监测；

（3）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3.3.3 橙色预警预防行动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市林防指召集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物资、设备调集及其他协调工作；

（2）市林防指向市政府申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和防治。

3.3.4 红色预警预防行动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根据灾害形势，组织各区市增调防控器械、药剂、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

（2）增派防控专业技术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

（3）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扩大检疫封锁范围。

3.4 预警预防措施

3.4.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

按各区市管辖范围，由灾害发生地区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

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当地防控专业队伍开展全面防治。

（1）在灾害发生区周边外扩 2 公里范围，按照每 2 公里设置 1 处临时监测点形成闭合监测网络，在灾害发生区增加诱捕器、黑光灯、虫情测报灯等测报工具，开展 24 小时疫情监测；

（2）组织人员实施物理防治措施；

（3）使用防控器械开展地面化学防治，对喷洒区域及周边水源地和土壤设点加强农药残留检测。

3.4.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

在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在灾害发生区周边外扩 5 公里范围进行监测；

（2）对灾害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

（3）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3.4.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

在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在灾害发生区周边区市，按照每公里设置 1 处临时监测点形成闭合监测网络；

（2）化学防治措施增加大型喷洒器械开展大面积作业；灾害在 2 个以上区市发生的，按照“统一作业设计、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技术标准”原则，实行联防联控；

（3）向省政府申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对灾害发生区实

施封锁和防治。

3.4.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

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使用航空遥感和无人机监测手段，对灾害发生区开展全面监测；

（2）化学防治措施增加飞机空中施药防治等，协调飞防区域周边养殖区和敏感区，做好避让和告知工作；

（3）报请省政府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防止灾害扩散传播；

（4）对灾害发生植物品种开展隔离试种和跟踪监管。

3.5 预警状态结束

通过采取相应预警预防措施，经调查证实不可能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区市以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有关部门、单位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其中，各区市负责报告本区域较大级别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告主管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第一时间报告。

较大级别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区市以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妥善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告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送详细情况，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超过 2 小时。

4.2 应急响应

4.2.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

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根据区市政府（管委）请求和实际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并配合处置。

4.2.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由市林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林防指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管委），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4.2.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由市林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林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管委），以及市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先期处置。

4.2.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

由市林防指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4.3 应急联动

市林防指与周边市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机制。各区市政府（管委）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市林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林防指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林防指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处置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分析灾害发生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市林防指提出继续、终止应急处置或转为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实施防治的意见，并经市林防指批准后组织实施。

5.1 善后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结束后，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清理临时处置设施，消除喷洒药物、物理防治等措施对居民日常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社会救助

对应急处置中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3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林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并抄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5.4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林防指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监测和灾后恢复等。

6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由市林防指负责发布。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市林防指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组织加强网络和媒体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全市各级森林管护队伍和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队伍调动程序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要建立健全基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加强系统内有关人才培养，建立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7.2 财力保障

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两级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检疫防治所需经费（包括直接监测检疫防治费、除治补助费以及应急预案所需的基础设施费和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保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有关经费。

市县两级财政、审计部门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监管、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市林防指建立实物储备和合同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各级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实验室、除害处理设施、物资储备仓库、通信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农药、防控器械等物资装备。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市政府（管委）每年定期对储备农药和防控器械进行更新和维护。

7.4 基本生活保障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应及时了解附近群众生产生活状况；开展药物防治时，避免污染生活用水，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桃威铁路公司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物资运输，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疫情监管，防止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威海机场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飞机施药防治工具调度、协调和指挥。

7.7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实施疫情封锁、设卡检查等工作；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紧急救援。

7.8 人员防护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如采取药物防治，则根据药品药剂的毒性、腐蚀性、扩散性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必要时配备手套、防毒面罩、护目镜等防护设施。一旦发生人员中毒、伤亡事件，第一时间送医救治。

7.9 通信保障

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有线、无线和卫星通信设备，保持通信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络畅通。

7.10 公共设施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可利用公共场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

7.11 科技支撑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市林防指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12 法治保障

市林防指办公室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人为恶意阻挠应急处置工作的，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7.13 气象信息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报、防治和科学研究所需气象资料。应急处置过程中，气象部门每日提供气象预报信息，并在突发极端天气（暴雨、暴雪、大风、寒潮、台风等）时及时通知市林防指办公室，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林防指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本预案至少

每 2 年组织 1 次演练。演练计划、方案、脚本、评估和音像资料等及时归档备查。

8.2 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和教育。

预案发布后，市林防指办公室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市林防指办公室按照《威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